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睦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鮮吃飽文創有限公司、被告蔡長宏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6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